

#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實施要點

105.08.26 審核會議修正  
106.12.20 審核會議修正  
107.12.27 審核會議修正  
109.02.20 審核會議修正  
109.05.11 審核會議修正  
110.01.18 審核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16730 號函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具市長獎資格之畢業生。
- 二、公開表揚各類獎項，激勵學生奮發向學，鼓勵五育均衡發展。

## 參、類別、對象及名額

### 一、第一類：成績優良市長獎

六年學業成績核算第一名者，每班一名。

### 二、第二類：表現傑出市長獎

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，其人數為畢業班總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，且不得與第一類市長獎重複得獎。

## 肆、組織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外語中心四處室主任、家長會長、六年級學年主任等 7 人組成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委員會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六年級學年主任不參與投票，上述人員凡與受審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自動迴避不得列為審核委員。

## 伍、成績審查

### 一、第一類：

(一) 畢業班導師依據「畢業生成績計算比例原則」，初審出各班第一名，送交教務處複審，再送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委員會確認。

(二) 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比例原則：

#### 1. 學生畢業成績計算比例：

學期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
各學期比例%	2	3	2	3	5	5	5	5	17	18	17	18
學年比例%	5		5		10		10		35		35	

#### 2. 若轉學生校務行政系統內無成績時，各學期成績比例為：

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
2%	3%	2%	3%	5%	5%	5%	5%	17%	18%	17%	18%
	5%	2%	3%	5%	5%	5%	5%	17%	18%	17%	18%
		5%	5%	5%	5%	5%	5%	17%	18%	17%	18%
			6%	6%	6%	6%	6%	17%	18%	17%	18%
				7%	8%	7%	8%	17%	18%	17%	18%
					10%	10%	10%	17%	18%	17%	18%
						10%	10%	20%	20%	20%	20%

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
							20%	20%	20%	20%	20%
								25%	25%	25%	25%
									30%	35%	35%
										50%	50%
											100%

3. 若轉學生因短暫出國轉出一學期，以致部分學期在校務行政系統內無成績時，各學期成績比例為：以同一學年另一學期成績替代，各學年成績比例維持不變。

## 二、第二類：

### (一) 推薦資格：

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語文類、數理類、藝文類、體育類、其它類等有具體事蹟足堪表揚者。

### (二) 評選方式：

#### 1. 初評：

- (1) 每班可推薦一人，但以二人為限。其日常生活表現需經導師認可，堪為同學表率，且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紀錄，包含未曾在班級、學務處、輔導室有導正輔導之紀錄。
- (2) 學生必須具備全國、教育部或臺北市教育局舉辦之個人競賽的得獎紀錄。
- (3) 學生提供之佐證資料以教育部、教育局主辦之競賽獎項為主，奧林匹亞競賽、聯合盃、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作文比賽等獎項為輔。
- (4) 由導師依學生提供之具體資料，填寫推薦表，將推薦表與佐證資料交至註冊組，經審核確定後，交傑出市長獎評審委員會開會遴選之。

#### 2. 複評：

- (1) 由本校評審委員會審查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（如獎盃、獎狀之照片影本等），總分前二名同學呈報表揚。
- (2) 傑出表現市長獎若與學科第一名市長獎重複人選，即以學科第一名市長獎為優先，傑出表現市長獎缺額由下一名依次遞補。

### (三) 評審委員會成員：

1. 校長為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2. 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外語中心四處室主任、家長會長。
3. 列席：六年級全體導師。

## 陸、推薦時間

一、初選：5月3日(星期一)起至5月14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截止。

推薦表與佐證資料等紙本資料交予各班導師初審，申請人請郵寄推薦表電子檔至教務處註冊組 [tsps212@tsps.tp.edu.tw](mailto:tsps212@tsps.tp.edu.tw)。

二、複選：5月25日(星期二)召開複審審核會議。

## 柒、評選原則

- 一、評選依類別接受申請，學生得跨類別申請推薦，以二類別為限，並分別提出備審資料。
- 二、評比類別包括語文、數理、藝文、體育、及其它特殊具體事蹟等五類，具體說明如下表：

類 別	項 目
語文類	字音字形、作文、朗讀、演說、小小說書人等(含國語文、外國語、本土語言、原住民族語等)
數理類	珠心算、科學創作、自然研究、資訊等
藝文類	音樂(歌唱、樂器演奏)、書法、繪畫、戲劇、相聲、族譜、棋藝等
體育類	田徑、球類、游泳、民俗體育等
其它類	具有特殊具體事蹟者

三、評選作業於複評時決定各類別名額，名額依當年核可傑出表現市長獎總人數適當分配，勿過度集中單一類別。

### 捌、評比標準

- 一、各班推薦人選，其日常生活表現需經導師認可，堪為同學表率。
- 二、各班所推薦提列的人選，評選作業時僅就其推薦類別之項目內容進行計分，其它類別不予採計。
- 三、評比佐證資料包括該生在國小六年期間的所有相關資料(以卷宗檔案呈現)，轉入生在各縣市就學期間的得獎紀錄亦得併入計分標準評比。
- 四、民間機構對內所舉辦之比賽或檢定不予採計。
- 五、市模範生、孝親楷模、禮儀楷模、定期評量、學期成績優異、進步獎、校內各項競賽、圖書小志工等均不予計分。
- 六、奧林匹亞競賽、聯合盃、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作文比賽等得獎，計分等同全國政府機關主辦，經全市複選，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得獎者亦可計分。
- 七、如有得獎獎盃、獎牌但無獎狀，可以相片或其他可供證明方式放置在資料夾中，進行審核。
- 八、如遇特殊個案者，則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討論結果議定。
- 九、學生參加各項競賽，績優表現之計分標準，如下：

(一)各項個人競賽計分方式。(以最高層級主辦機關得獎獎項積分採計之)

主辦級別		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優等	
		積分									
臺北市各局處主辦				8	6	5	4	3	2	1	
						特優	優勝	優等/優選	佳作		
						5	4	3	2		
全國政府機關主辦，經全市複選，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得獎者				特優	優勝	優等/優選	佳作	入選			
				10	7	5	3	2			
臺北市美術創作展	複審	金牌獎 1 分				銀牌獎 0.5 分					
	決賽	獲選春秋季展加計 3 分									
聯合盃作文賽	初賽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			
			6	5	4	1					
	總決賽	獎項	首獎/ 兩岸評審獎			優選(感動類、說服類、創意類各 10 名)					
		積分	10			7					
		說明	獎項積分擇優計算，不重複採計。								
溫世仁作文賽決賽	獎項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					
	中年級積分	8	6	5	4	3					
	高年級積分	8	5	4	3	2					

(二)各項團體競賽計分方式。(以最高層級主辦機關得獎獎項積分採計之)

主辦級別		名次		特優	優勝/優等/優選	優等/佳作
		積分				
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主辦				4	2	1
其他政府機關(臺北市教育局以外)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				4	2	1
全國政府機關主辦，經全市複選，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得獎者				5	3	1

(三)學生表現證明文件因獎項名稱疑義(如：優等、優選、優勝…等)而無法判定名次者，由委員

依比賽辦法會討論後認定計分。

玖、本辦法經審核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